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文件

振华重工党纪发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 公司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问责办法》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子集团党委、总部机关党委、各直属党组织:

为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,切实推进环保督察问题解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公司员工违纪处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则加

中共上海振华重工

限公司委员会

19年8月2

抄送:公司领导

上海振华重工纪委办公室

2019年8月28日印发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问责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,切实推进环保督察问题解决,依法依规治企,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职责,加强公司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公司员工违纪处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子集团及所属各单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,是指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,造成不良 影响的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四条 问责坚持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党政同责、从 严从重从快的原则。

第五条 问责方式包括:

(一) 通报批评。

对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,予以严肃批评,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- (二) 经济处罚。
- 1、对责任单位扣罚5万元(含)至30万元绩效考核奖。
- 2、对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副职和相关责任人 扣罚 5000 元(含)至2万元绩效考核奖。

(三)组织处理。对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副职和相关责任人采取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降职、免职等措施。

根据情节轻重,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,也可以合并使用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问责:

- (一)整改方案不完整、不到位,或者未按照整改方案 完成整改任务的;
 - (二) 整改中推诿扯皮, 推卸整改责任的;
 - (三) 对整改事项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的;
- (四)因整改不到位,被媒体曝光或者发生群体性事件,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;
 - (五)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力,再次出现同类问责情形的;
 - (六) 有其他情形, 经认定需要问责的。
- 第七条 问责程序启动。发现需要问责情形时,由 QHSE 部会同公司纪委办公室(监察部)、党委组织部、法务部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核实。
- **第八条** 联合调查小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,并向公司党委提交调查报告。
 -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纪委办公室(监察部)负责解释。
 -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